

第二卷 第二期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務月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問題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爲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五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每期另加郵資三分國外二角四分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外交部最近出版品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道林紙精印 每冊實售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道林紙精印 每冊實售七分

中日關稅協定 (印刷中)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冊實售一元

本部總務司編管科經售外埠函購郵票十足通用

工商部出版刊物

本部鑒於工商行政之實施當有官文書之彙編及其他有關工商事業之譯著爲之輔導始足鑒往知來日趨進步前經編印書籍多種分別酌贈各機關藉供參攷最近復有新出版書籍數種其目如下（外埠函購郵票代價以九五折算郵費在內）

- 一· 工商法規彙編 定價大洋二元
- 二·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定價大洋一元
- 三·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定價大洋一元
- 四· 新舊勞資合約彙編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 五· 工商法規輯覽 第一卷票據法 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 六· 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大洋一角
- 七·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定價大洋一角

國內灌輸科學知識的最大定期刊物

科學

每月一日出版已歷十有四年

論述最新穎資料最豐富

凡對於科學有興趣者不可不讀

凡願追蹤近世科學之進步而免致落伍者

更不可不讀

十五卷開始內容刷新暫不加價

本刊內附設：

1. 科學咨詢欄……人人可問，逐月發表答案
2. 自修學程欄……函授性質，無需學費
3. 科學教育欄……討論中學校科學問題
4. 新書介紹欄……凡有科學新著盡量介紹

零售每册大洋二角五分郵費國內二分 外一角二分

預定全年連郵 國內三元 國外四元二角

預定半年連郵 國內一元五角五分 國外二元一角五分

定閱簡章函索即寄

分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上海嘉爾鳴路中國科學公司

南京成賢街本社

北平農礦部地質調查所

總發行所 中國科學社刊物經理部

上海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中國建設第二卷第四期要目

計劃中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李書田
中國之實用工程 Practical Engineering in China.....	A. M. Shaw 肖露生
鐵道建設雜談.....	陸爾康
中國之鐵道.....	錢石曾
首都幹路計劃及其經過.....	張劍鳴
首都中山橋工程述要.....	張劍鳴 許行成
福建省公路計劃大綱.....	陳世雄
總理實業計劃中之水利建設.....	張自立
水利與民生.....	陳澤榮
歐美各國商港之管理與組織.....	徐世大
大連灣築港之沿革.....	李書田
水力問題.....	洪紳
黃河泥沙免除之管見.....	張含英
米西西北河防災計劃.....	錢石曾
華北氣象之概況.....	徐宗溥
橋樑材料之研究.....	駱頌平
修築河北省黃河石壩之意見書.....	朱延平

本刊每月出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

每冊大洋二角

預定

國內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國外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國內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大東書局 最近出版新書



中國之金融與匯兌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青年經濟獨立指導
青島的經濟論與方法
董康遊日記
蘇東文地理壯夫
化蘇東文地理壯夫
西病夫為壯夫
外藏問題
三義刀圖說

吳友如畫寶

吳友如先生，是近百年來藝術界導師，這部畫集，尤其是他一生心血的結晶，分：(人物)(仕女)(百鳥)(百獸)(花草)(名勝)六集，每集各一百幅，筆運入化，妙韻欲流，看過一遍，自然愛不忍釋，畫家收藏家必備，郵集一元二角(八折)郵費每集八角半(掛號)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九一折 郵費一角五分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分局 各省各大埠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爲所收無法投遞之書籍通告

逕啓者 敝處所收自國外寄來轉行寄遞之各項書籍有因收件人地址不明或已遷移屢經郵局退回者現在積存業已不少敝處爲慎重起見將該項書籍逐包編號收貯並曾將此項書包上之原文名號地址盡量在本院院務月報第一卷一二兩期披露俾收件人前來領取又將此類名號地址編列一表附載於上項月報第二卷各期中茲特再行通告此項書籍因存積日多保藏無處請收受者於六個月內往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敝處領取或致函敝處當由郵寄奉六個月後如無人承領敝處當按照交換規則自由處置特此通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最近出版品目錄

已出版者

- | | |
|-----------------------------------|--------|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 每冊六角 |
| 宋元以來俗字譜 | 每冊一元二角 |
| 金石書錄目 | 每冊一元二角 |
|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
亡事 | 每冊三角 |
| 說文闕義箋 丁山 | 每冊八角 |
| 此書作者就說文解字所標闕義者據金文及訓詁書以補之並有訂正許君誤釋處 | |
| 自然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三號 | 每冊二角 |
| 第四號 | 每冊二角五分 |
| 第五號 | 每冊一角 |
| 化學研究所集刊第一號 | 每冊三角 |
| 氣象研究所集刊第二號 | 每冊一元 |
| 極面學說對於長江流域冬季風暴之應用 | |
| 航空氣象概要 | 每冊五角 |
| 工程研究所 陶瓷試驗場工作報告 | 每冊七角 |

將近出版者

- | | |
|-------------------|------|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 每冊八角 |
|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攷 | 陳寅恪 |
|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 陳寅恪 |
| 未耜考 | 徐中舒 |
|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 徐中舒 |
| 大唐山域記撰人辯機 | 徐中舒 |
| 召穆公傳 | 丁山 |
| 大東小東說 | 傅斯年 |
| 論所謂「五等爵」 | 傅斯年 |
| 姜原 | 傅斯年 |
|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 傅斯年 |
| 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重要發見 | 李濟 |
| 殷虛地層研究 | 張蔚然 |
| 「獲白麟」解 | 董作賓 |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 傅斯年 |
| 小屯與仰韶 | 李濟 |
| 天文研究所 流星論 | 李濟 |

注意

本院所有刊物自本年三月起統行委託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埠分館代售其詳細書目可向本院出版委員會函索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一·總理遺像

二·本院各研究所務會議

(甲)工程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乙)氣象研究所第二十次所務會議紀錄

三·本院各研究所概況

(甲)天文研究所七八兩月概況

(乙)氣象研究所八月份工作報告

(丙)心理研究所七月份所務報告

(丁)自然歷史博物館四月至八月份工作報告

四·本院各研究所要聞

(甲)工程研究所要聞二作

1. 增加職員

2. 新購到雜誌

(乙)天文研究所要聞

職員進退訊

五·本院公牘

(甲)國民政府訓令

1. 訓令 第四四一號 八月二日
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認真行由

2. 訓令 第四五〇號 八月七日

十八年度決算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辦理分飭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3. 訓令 第四七二號 八月廿一日

各地建造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由

4. 訓令 第四九五號 九月二日

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由(附抄原呈一件)

(乙)關於本院附屬各所處館啓用關防案

1. 呈 國民政府 第一三九五號 八月廿五日

呈報本院附屬各所館處啓用關防日期彙開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2.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八月廿七日

呈報該院附屬各所處館啓用關防日期彙開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丙)關於氣象研究所界內拆除三會殿案

1. 致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箋函 第一三七〇號 八月十一日
氣象研究所界內有舊三會殿一座障礙工程請照章收用以便拆卸由
2. 致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公函 第一四〇三號 八月廿八日
氣象研究所界內拆除三會殿一案請迅予解決見復由
3.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來函 第二一五五號 八月卅日
爲欽天山麓院址界內三會殿擬照公產收用以利建築一案請照前次該臺收用稽之春土地辦法逕向該管理人接洽
辦理由

(丁)關於本院上海試驗場需用租界水電案

1. 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督辦函 第一三七一號 八月十一日
爲白利南路本院試驗室所需水電供給商請免繳特別捐由
2. 致上海市公用局公函 第一三九〇號 八月廿二日
本院上海華法區鋼鐵試驗場需用租界水電請備案由
3. 上海市公用局來函 第二一五一號 八月廿八日
復鋼鐵試驗場接租界水電照辦將來華商水電達到請即收接由
4. 致上海市公用局公函 第一四〇五號 八月廿九日
函復將來華商水電達到該處自當照章收接由

(戊)關於中美及各國政府交換刊物案

1. 外交部來函 第二〇五七號 八月二日
移交中美交換之刊物三箱請查收見復由
2. 致外交部公函 第一三六一號 八月七日
准函送中美交換刊物三箱及公報已照收復請查照由
3. 外交部來函 第二〇五八號 八月二日
函附中外政府刊物交換經過辦法一份請接辦中外政府刊物交換事宜由
4. 致外交部公函 第一三六〇號 八月七日
函覆嗣後各國政府刊物交換事宜由本院依照接辦請查照由
5. 行政院秘書處來函 第二一一二號 八月十七日
函知嗣後中美交換之該院行政公報自第一七二號起按期改寄本院三十份請查照由

(己)關於各省設立頭等測候所案

1. 四川省政府來函 第二〇八四號 八月十一日
據四川建設廳呈為奉令核議籌設頭等測候所據實呈復一案函請查照由
2. 熱河省政府來函 第二一〇二號 八月十五日
據建設廳呈復本省庫款支絀人才缺乏所有籌設氣象測候所之處擬從緩辦函請查照由
3. 雲南省政府來函 第二一六二號 九月一日
函復國立中央研究院遵照令飭建設廳籌備設立測候所由

(庚)關於外人請求考察案

1. 教育部來函 第二一二八號 八月廿二日

美國約克羅伯森前往新疆考察科學一案應否由中美合組團體前往抑另訂辦法之處希查核見復由(附抄二件)

2. 致教育部公函 第一四〇九號 九月一日

覆擬訂中美合組科學考察團辦法希查照由

(辛)關於發掘汾陰后土祠案

1. 教育部來函 第二一三一號 八月廿三日

請查照與美國博物院接洽發掘汾陰后土祠並希見復由

2. 致教育部公函 第一四三九號 九月十二日

為發掘汾陰后土祠計畫擬請暫緩與美國博物館接洽希查照辦理由

(壬)其他

1.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來函 第二一二四號 八月廿二日

函知樊迪文夫婦將來華講演由

(癸)本院總辦事處十九年八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六·特載

(甲)絕緣紙 英國 The Paper Makers Monthly Journal
法國 Le Papier

(乙)未知行星之發見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目錄

本院天文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陳遵媯

原載張繼齡重譯

八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演

(丙)科學對於物質文明的三大貢獻

九月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演

本院氣象研究所
所長 竺可楨

二·本院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甲)工程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院化學研究所圖書室

出席者 五人

主席 周仁

議決事項列後：

(1) 鋼鐵試驗場裝置電爐，及其他裝設工程，日漸繁多。必須有專員常川督促工作，並處理事務，以利進行。議決請嚴治之先生，自即日起，每日到該場指導一切。

(2) 關於鋼鐵試驗場翻砂間之設備，議決，三節爐，小傾杓等，均向外面訂購；大傾杓，磨砂機等，由本所計劃圖樣，託外面代做。

(3) 翻砂間需要之工頭，託前上海兵工廠，檢驗處處長，胡嗣鴻先生介紹。

(4) 案查本所工場規則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載有：「工資以全月應得之數為計算之標準，因事或病請假，除各場領工外，均應按日扣除工資」。等語；依此原則，議決，所有以前進場之少數工人，按月計算工資者，自八月份起，亦均改為按日計算，以示一律。

(5) 議決，選任王會華先生為助理員，擔任鋼鐵試驗場化驗室一部份工作；張本茂先生為技師，擔任工場管理員；趙乾一先生為書記，協助文書等事。

(乙)氣象研究所第二十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膳廳

出席 竺可楨 鄭子政 錢逸雲 何元晉 范惠成 諸葛麒 金詠深 劉治華 樊翰章 全文晟

主席 竺可楨

紀錄 諸葛麒

報告事項

一，辦公時間 自八月十六日起，仍如舊例更改。

二，建築問題

(1) 建築工程，即將開夜工，電表與本所合用。本所每月派聽二十元。本所人員，于建築工程，應負監督之責。隨時督促。

(2) 山下宿舍，決由新金記承包，價洋七千元，計面積十一方半。

(3) 馬路工程，遷延過久，近決于十日後，遲一日罰洋二十元，亂砍一樹，罰洋五十元。本所人員，應隨時留意。

(4) 移墓工程，須當日將骸骨入土，定下土五尺，以免水淹。

(5) 網球場，已囑監工，促同修理，定八月底完工。

三，儀器問題 各項儀器，切勿隨意使用，一經生手播弄，即易破損，務須留心。

三、本院各研究所概況

(甲)天文研究所七八兩月概況

1. 二十年天文年曆推算完竣

本所編製之二十年天文年曆，現已推算完竣。現正編輯說明書，大約在九月以內，可以蒞事。二十年天文年曆，其內容材料較之十九年天文年曆，增加及修改之處頗不少。

2. 太陽分光寫真儀運到

本所于十九年五月，託美國威爾遜山天文臺，代向 Howell & Sherburne 購太陽分光寫真儀 (Hale Spectrohelioscope) 1 具，現已運到。不日即將試用觀測，藉此儀可用太陽光帶中各種波長之光線分別攝影，以研究太陽表面之活動。查本所天文臺築成尙需時日，縱使赤道儀製竣，一時尙乏相當陳置場所，無從用以觀測。獨此儀裝置簡單，即在本所臨時所址（鼓樓之平臺上），亦可實施觀測。故本所將『利用此儀以研究太陽』，列爲十九年度主要工作。

3. 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出版

本所所長余青松所著之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一文，現已出版。此文原係用英文寫成，題爲 A Photometric Study of Stellar Spectra，曾刊于美國加里福尼亞大學出版之 Lick Observatory Bulletin No. 422。本所抽印單行本若干，作爲本所之別刊 (Reprint)。因印數無多，除分贈各學術機關外，不另出售。

4. 編輯紫金山天文臺第一期建設之經過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現正編訂年刊，因本所之天文臺設于陵園範圍以內，擬將此臺之興建計劃及工程圖案等編入專載項內。特委事務股主任湯有光來所接洽，蒐集材料。當由本所余所長親撰一文送刊，題爲紫金山天文臺第一期建設之經過

，內容較院務月報所載者詳備，關心本臺之讀者，不妨參閱。

(乙)氣象研究所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高空測候創獲特殊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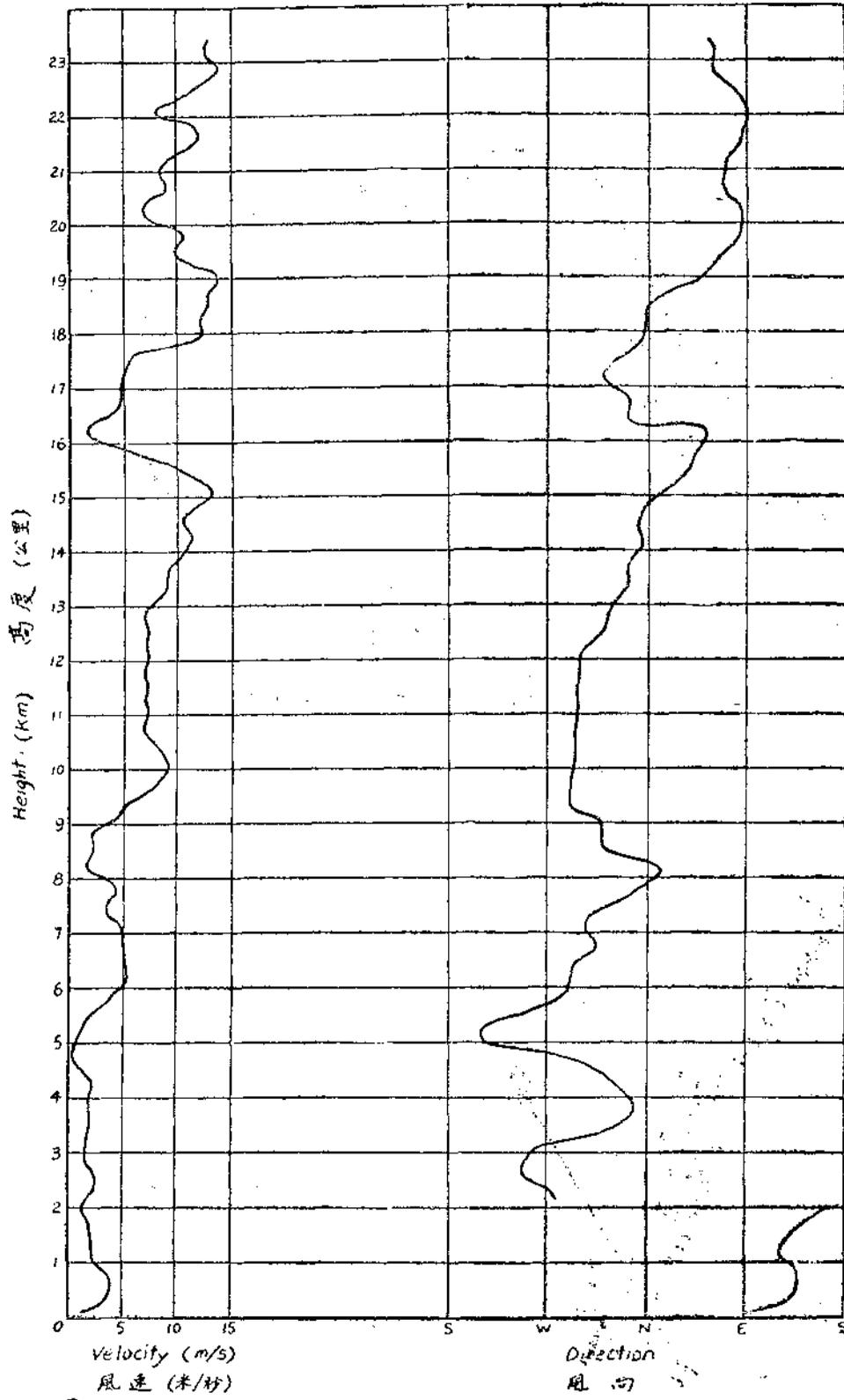
本所于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始施放氣球，平常所至高度約在十公里(10000)左右，本年八月十一日所放者得最高紀錄為在二十三公里以上，較之全球最高紀錄三十九公里雖相差尚遠，但在東亞亦為鮮有之紀錄矣。是日氣球上升時，地面風向為東；漸上風向順轉，由東易為東南，東南南；至二公里時，則突變為西南西，西北北；至四公里以上時，又折回為西南；可知是日東南季風之厚，不過兩公里，而尋常其厚度則尚不及此數。自五公里以上至十三公里，風向常在西南與西北之間，惟在八公里左右時，曾一度轉至北方，但未幾又轉為西風，自九公里至十二公里幾無變動。風力則九公里以下均極微，在每秒五公尺以下，至十公里風力驟增至每秒九公尺。十三公里以上，風向由西北遞轉為北，為東北，而風力則漸增至每秒十三公尺。迨達十六公里時，風力驟減至每秒三公尺，而風向亦驟由東北回至西北，是殆為對流層之終點，而平流層之底層也。自十八公里以迄二十三公里，風向多為東東北，而風速則常在每秒十公尺左右。風向風速之轉變，其詳可觀後圖(第一圖示氣球之地平投射行徑，第二圖示各高度之風速風向)。

(二)職員宿舍動工

本所在北極閣東麓自建職員宿舍一節，迭經實測繪圖，招工投標。近已擇定新金記營造廠承包，已于八月十四號領到市政府執照，翌日即行動工。此宿舍接連考試院宿舍，前臨鷄鳴寺馬路。于十二月中旬準可竣工云。

(三)本所職員之更調

本所職員呂炯君，新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之補助，定期放洋，赴德留學，呂君在本所研究氣象兩載，成績斐然，此次赴德，專係學習氣象，又職員陸鴻圖君，前決由本所保送赴德，專習氣象，留學手續，皆已辦妥，原擬與呂君同行，



第二圖 各高度之風向風速圖

近因私事未了，驟難定期。本所因增聘全文晟君來所為測候員，值晚班觀測，已於本月就事。按全君原為本所十七年度舊職員，因廈門集美師範堅邀任教，遂赴廈門年餘，今以本所需人孔亟，遂仍調回任事。

測候員黃逢昌君，前奉派赴北平實測風沙，兼理北平氣象臺事務，迄已半載。本月奉調回所。當派北平氣象臺主任吳持柔君北上主持，即日接收視事，已將詳情呈報到所。蓋吳君自奉派後，留所實習，已兩月矣。又以北平事務過繁，仍調本所測候生章克生君隨同吳君，北上襄助。遞遺測候生事務，即將遴員接充云。

(丙) 心理研究所七月份所務報告

七月為十九年度之始所務分列如左：

人員：前聘專任研究員朱鶴年先生于本月到所工作。其餘人員均經續聘，照常工作。因所中各事正忙，故本月無請暑假休息者。

房屋：曾經接洽價買之芳嘉園一號房屋，已於本月購妥，但手續須兩星期後方可完結。現正計劃修理并添裝設備。將於一二月後遷入。房價二萬三千五百元。

儀器：本月添置顯微鏡一架，切片刀器，天秤一座及化學藥品多種，共值千餘元。又製人工孵卵器一具備用。

圖書：本月新到英德文書籍約三十部，書名同新到雜誌名列另紙，本月還德國書店舊欠雜誌洋三千二百餘元。又還美國書店欠書籍洋六百餘元。

工作：第一第二兩實驗照常進行，關於神經學之研究，現正購置設備。俟設備稍齊，朱研究員即可開始工作。其餘收發報賬等項事務照常辦理，茲不詳列。

JOUR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Vol. XCIII, No. 2. June, '30.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各研究所概況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IX, No. 6.	May, '30.
Archiv für Ohren-, Nasen- und Kehlkopffheilkunde.	125. Bd. 1/2. Heft.	März, '30.
Archives of Neurology & Psychiatry.	Vol. 23, No. 6.	June, '30.
Beihfte zur Zeitschrift für angewandte Psychologie.	Vol. 24, No. 1.	July, '30.
Beihfte zur Zeitschrift für angewandte Psychologie.	Beihfte 51.	1930.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XX, Part 4.	April, '30.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Nervenheilkunde.	112. Bd. 4-6. Heft.	März, '30.
	113. Bd. 4-6. Heft.	Juni, '30.
Generalregister für die Bände 101-110. Feb. '30.		
Endocrinology.	Vol. 14, No. 2.	April, '30.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Vol. VIII, No. 1.	July, '30.
Human Biology.	Vol. 2, No. 2.	May, '30.
Japa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V, No. 3.	June, '30.
Journal für Psychologie und Neurologie.	Bd. 40, Heft 5-6.	Mai, '30.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XIII, No. 3.	June, '30.
Journal of Nervous & Mental Disease.	Vol. 71, No. 6.	June, '30.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n.	Vol. 20, No. 5.	May, '30.
	Vol. 20, No. 6.	June, '30.

-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XVII, No. 12. June, '30.
 Vol. XXVII, No. 13. June, '30.
 Vol. XXVII, No. 14. June, '30.
 Journal of Physiology. Vol. LXIX, No. 3. May, '30.
 Vol. LXIX, No. 4. June, '30.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I, No. 2. May, '30.
 Vol. I, No. XXI. May, '30.
 Lancet. Vol. I, No. XXII. May, '30.
 Vol. I, No. XXIII. June, '30.
 Vol. I, No. XXIV. June, '30.
 Vol. I, No. XXV. June, '30.
 Vol. I, No. XXVI. June, '30.
 L'année Psychologique. Tome XXIX. I. 1929.
 Tome XXIX. II. 1929.
 Pfünger's Archiv für die gesamte Physiologie. 224. Bd. 6. Heft. Mai, '30.
 225. Bd. 1. Heft. June, '30.
 Physiological Abstracts. Vol. XV, No. 3. June, '30.
 Psychological Abstracts. Vol. IV, No. 6. June, '30.

- | | | |
|--|------------------------------------|--------------|
| | Vol. IV, No. 7. | July, '30 |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 Vol. 27, No. 5. | May, '30 |
| Psychological Review. | Vol. 37, No. 4. | July, '30 |
| Quarterl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hysiology. | Vol. XX, No. 2. | June, '30 |
| Revue Neurologique. | XXXVIIe année, Tome 1, No. 5. | Mai, '30 |
| Revue Philosophique. | 55e année. Nos. 1 et 2. | Jan-Fev. '30 |
| Training School Bulletin. | Vol. XXVII. No. 3 | May, '30 |
|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 Bd. 115. Heft 4-6. | Mai, '30. |
| Journal für Psychologie und Neurologie. | Bd. 1-Bd. 34. mit Erg. Heften. | 1907-1927. |
| Zeitschrift für angewandte Psychologie. | Bd. 1-Bd. 25. und Beihefte 1-36. | 1907-1925. |
| Zeitschrift für Pathopsychologie. | Bd. 1-Bd. 3. und Erg. Bd. 1 | 1911-1919. |
|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 Bd. 1-Bd. 98. und Erg. Bd. 1-10. | 1890-1925. |
| | und Register zu den Bänden 1-50. | 1902-1909. |
| | Register zu den Bänden 51-75. | 1918. |
| Zeitschrift für Sinnes Physiologie. | Bd. 41-Bd. 56. | 1906-1925. |
| Zeitschrift für Psychotherapie und Medizinische Psychologie. | | |
| | Bd. 1-Bd. 7. und Bd. 8. 1-2. Heft. | 1909-1920. |

BOOKS:

- Adler, A.: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1925. 360 pp.
- Bayliss, W. M.: Principles of General Physiology. 4th ed., 1927. 910 pp.
- Bethe, A.: Handbuch der normalen und pathologischen Physiologie. Zehnter Band. 1927. 1298 pp.
- Bogostovsky, B. B.: The Technique of Controversy. 1928. 274 pp.
- Campbell, N. R.: An Account of the Principles of Measurement and Calculation. 1928. 304 pp.
- Ehlenberger und Baum: 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Anatomie der Haustiere. Sechzehnte Auflage. 1926. 1087 pp.
- Fisher, R. A.: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Research Workers. 3rd ed., 1930. 296 pp.
- Fox, C.: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nd ed., 1928. 393 pp.
- Fox, C.: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Student of Education. 1928. 304 pp.
- Freud, S.: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Tr. by J. Riviere). 1923. 397 pp.
- Harrison, H. D.: Industrial Psychology and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923. 397 pp.

1924. 194 pp.
- Jackson, C. M.: The Effects of Inanition and Malnutrition upon Growth and Structure. 1925. 628 pp.
- Jelliffe, & White: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 5th ed., 1929. 1194 pp.
- Kelley, T. L.: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1927. 377 pp.
- Koffka, K.: The Growth of the Mind. (Tr. by R. M. Ogden). 2nd ed., 1928. 477 pp.
- Köhler, W.: The Mentality of Apes. (Tr. by E. Winter). 2nd ed., 1927. 344 pp.
- Levine, M.: Practical Otology. 1927. 404 pp.
- Luckiesh, M.: Light and Work. 1924. 312 pp.
- Mendel, L. B.: Nutrition: The Chemistry of Life. 1923. 162 pp.
- Myerson, A.: The Inheritance of Mental Diseases. 1925. 336 pp.
- Pavlov, I. P.: Lectures on Conditioned Reflexes. (Tr. by Gantt & Volborth) 1929. 414 pp.
- Piéron, H.: Principles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Rabaud, E.: How Animal Find their Way About. (Tr. by J. B. Miner). 1929. 198 pp.

(Tr. by I. H. Myers). 1928. 151 pp.

Stern, W.: Psychology of Early Childhood. (Tr. by A. Barwell). 1924. 557 pp.

Troland, L. T.: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physiology. Vol. I. 1929. 451 pp.

Wilson, S. A. K.: Modern Problems in Neurology. 1928. 372 pp.

Wundt, W.: Lectures on Human and Animal Psychology. (Tr. by Creighton & Titchener). 2nd ed., 1896. 470 pp.

(丁)自然歷史博物館工作及概況報告(四月至八月)

貴州自然科學調查團消息 貴州介於滇蜀桂之間山嶺環抱又為長江西江之上流動植物產至為豐富且於吾國西南部動植物分佈之研究關係尤鉅向以交通不便故往該省採集者甚少本館有鑑於斯早已着手組織採集調查團赴該省作較大規模較長時期之採集現該團已組織就緒已於四月十一日由京出發轉四川重慶入黔調查採集該省動植物該團計分動植物二組分由本館動物採集員常麟定君及植物助理員蔣英君主持調查採集事宜并以林君應時為該團秘書設辦事處於貴陽該團入黔後由桐梓赴貴陽即沿途着手採集全團於六月十二日已安抵貴陽黔省內部頗為治平惟西南兩部時有匪患但該省政府已先得軍政部長何應欽先生及本學院院長蔡元培先生電請其飭屬加意保護除已通令保護外於該團抵省後又復嚴飭各屬妥為保護自可無礙該團抵省後於貴陽附近略事採集即加聘黔省學生二人為助手於六月二十四日由貴陽出發分途採集 一，動物組由常君麟定率領唐君瑞

金房君子廉及一學生助手出發龍里擬定路線爲由貴陽經龍里，貴定，麻哈，都勻，八寨，三合，都江，荔波，獨山，平舟，羅斛，册亨，安龍（卽南龍），興義，興仁，安南，關嶺，鎮寧，安順以返貴陽 二，植物組由蔣英君率領黃志君其採集調查路線與動物組略同 三，動植物混合組由林君應時率領唐君開品及一學生助手其採集調查範圍在中部及西部常君等已於七月初旬安抵都勻縣擬十五日離都轉八寨至荔波共計得魚類約六十餘種凡四百餘尾內新奇之種甚多鳥類約九百隻足爲本館之新記錄者凡三十餘種哺乳類爬虫類兩棲類凡三十餘種此外尙有大鯢重可至三十斤無脊椎動物收集極夥植物之搜集亦大有可觀其成績想當不難超出廣西採集之上返京期約在年底云

添製骨節標本 高等動物之骨節於分類上至爲重要故本館頗爲着意現已陸續添製供陳列兼備精深研究之用并函知貴州自然科學調查團請其注意保留各種骨節以期將來可擴充成一骨節標本陳列室

新著出版 本館動物技師方君炳文所著之廣西平鱗鱗類新種屬誌『New Horn Insectera Lophes from Kwangsi China』及植物技師秦君仁昌之中國蕨類植物研究（一）『The Studise of Chinese Ferns I』均已於四月初付印現方君一文已經出版秦君一文不日已可印就至秦君之中國之蕨類植物研究（二）『The Studise of Chinese Ferns II』已由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出版。

新著付印 去歲日本對支文化事業局曾派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岸上鎌吉博士來華調查長江水產當經本院派本館動物技師方君炳文動物採集員常君麟定參加調查採集結果方常二君所得長江上遊魚類凡九十餘種其成績已出日人之上所得標本帶歸來即分由方君及在法巴黎研究魚類之伍君顯聞張君春霖分別研究其結果已著成報告三篇付印一，方君炳文之長江上遊之新鯀類誌『New Species of Gobiobotia from Upper Yangtze River』一，伍君顯聞之長江上遊魚類研究『Notes on Some Fishes Collected from upper Yangtze Valley』三，張君春霖之長江上遊之鯀科魚類『Note des Cyprinides de Se-tohuan』預計該項論文當可先日人之報告出版云

四·本院各研究所要聞

(甲)工程研究所要聞二則

1. 增加職員

本所籌設鋼鐵試驗場，第一步建築工程，業在本年六月間完竣。繼續進行電爐裝置工作，佈置化驗室設備，及預籌開爐以前應備之材料工具等，必須增加助理員及技師等，以資贊助，使一功計畫可依次實施，因於第二次所務會議議決，選任王會華先生為助理員，擔任化驗室一部份工作，張本茂先生為技師，擔任工場管理員職務，督促工作。趙乾一先生為書記，協助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張，趙兩先生均已呈請 院長正式委任，於八月份到所辦事，王先生則約定九月份方始來所。

2. 新購到雜誌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在月刊及普通會刊等外，對於特種問題，年來多著有專刊或特刊，是項著作，收集材料最富，為研究同類問題必不可少之參考資料。本所業經訂購西歷一九三〇年全部，其一九二九之舊刊，亦在接洽補購中，茲將已經寄到者開列如次：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Vol. 2. No. 1
Fuels and Steam Power.	Vol. 52. No. 1
Hydraulics,	Vol. 52. No. 6
Iron and Steel	Vol. 52. No. 7
Machine Shop Practice	Vol. 52. No. 3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各研究所要聞

Management Vol. 52, No. 4

Materials Handling Vol. 52, No. 5

Oil and Gas Power Vol. 52, No. 8

Railroads Vol. 52, No. 2

(乙)天文研究所要聞

職員進退訊

天文研究所推算員葉青君因年事過高，屢請辭職，故所中自十九年七月起，停止聘任。另請李鑑澄君任助理員擔任推算事務。

北平國立天文陳列館自經本所接收後，已逾一年；而主任一職，迄未物色相當人員充任。本所因此職虛懸已久，乃於今春函請氣象研究所遴選人員，以便會委。氣象研究所選定吳持柔君為北平氣象臺主任，並徵求本所同意，本所復函贊成，於是加委該員為國立天文陳列館主任。同時兩所又停止該館臺助理張懋德君之聘約，另任章克生君接充。吳章二君已先後於暑假後蒞平接事。

五·本院公牘

(甲)國民政府訓令

1. 訓令 第四四一號 八月二日

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認真實行由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攷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函復照辦。并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攷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為要。此令。

2. 訓令 第四五〇號 八月七日

十八年度決算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辦理分飭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為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之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仰祈轉呈鑒核事。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定章程格式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未能一律依限編送。復經本部呈准展期三個月。並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所展期限又已逾越。各機關之造報仍未齊全。而十八年度已屆終結之期。編製決算辦法。亟應從速頒定。俾各機關得以及時編造，早日完成。復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擬即呈請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紛更。當經

函達審計院徵詢意見去後。茲准函復。以查舊定章程。尚屬可行。惟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於編製時多造一份。送院先行審核。以免稽延。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如蒙俯准。並懇通令飭知。將舊頒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內規定各年份各予遞推一年。不再頒發章程。以省繁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簡省繁複起見。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遵辦。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本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飭發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3. 訓令 第四七二號 八月廿一日

各地建造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由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再行分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4. 訓令 第四九五號 九月二日

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四〇六六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十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

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照土地徵收法收用人民土地爲機關職員宿舍之用。實屬不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案據職會第十區執委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爲呈請事竊查公家徵收土地徵收法之規定(一)興辦公共事業(二)調濟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若在上述二項規定以外而須用土地者則應以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要求購買絕對不能援用該法查近來黨政各機關往往因擴充辦公房屋或建築職員宿舍需用土地多不用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購買率行根據土地征收法征收人民土地而主管機關亦從而爲之核准實屬誤解法律若非加以糾正則影響法律威信及民衆應有之產權者甚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八次黨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等不能援用土地征收法征收人民土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准予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現行土地征收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興辦公共事業」得征收土地而對於公共事業之含義第二條又詳加解釋其第十項有「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之說明由是以觀政府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依法征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當經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珊 楊熙績 史維煥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一九

(乙)關於本院附屬各所處館啓用關防案

1.呈 國民政府 第一三九五號 八月廿五日

呈報本院附屬各所館處啓用關防日期彙開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本院所屬各所館處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本年三月七日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五一〇號公函，轉奉 頒發本院所屬各所館處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關防等因，請查收轉發，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等因，奉經分別轉發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在案。茲據物理研究所等先後各將啓用關防日期具報前來，理合將各該所等啓用關防日期，彙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清單一紙

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屬各所館處啓用關防日期清單

名稱	啓用日期
物理研究所	三月十五日
化學研究所	三月十五日
工程研究所	三月廿二日
地質研究所	三月十四日

天文研究所

三月二十日

氣象研究所

三月廿八日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月廿四日

心理研究所

四月廿六日

社會科學研究所

三月十四日

自然歷史博物館

三月十四日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三月廿二日

2.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八月廿七日

呈報該院附屬各所館處啓用關防日期彙開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丙)關於氣象研究所界內拆除三會殿案

1. 致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箋函 第一三七〇號 八月十一日

氣象研究所界內有舊三會殿一座障礙工程請照章收用以便拆卸由

逕啓者：本院氣象研究所擬在欽天山東麓院址界內建築職員宿舍一座業已招標定期開工。惟查界內舊有三會殿一所有

礙建築工程，應依照公產收用辦法，早日拆除，以利興築。相應函請 貴局查明辦理，並希 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

2. 致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公函 第一四〇三號 八月廿八日

氣象研究所界內拆除三會殿一案請迅予解決見復由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逕啓者：案查本院氣象研究所擬在欽天山東麓院址界內建築職員宿舍一案。因界內舊有三會殿一所，有礙建築工程，業由本院總辦事處函請 貴局依照公產收用辦法，早日拆除在案。迄今多日，未荷見覆，現在是項工程急待興築，特再函達，務請 查照前案迅予解決，仍將辦理情形 見覆，至級公誼。此致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

3.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來函 第二一五五號 八月卅日

爲欽天山麓院址界內三會殿擬照公產收用以利建築一案請照前次該臺收用稽之春土地辦法逕向該管理人接洽辦理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本院氣象研究所擬在欽天山東麓院址界內建築職員宿舍一座業已招標定期開工惟查界內舊有三會殿一所有礙建築工程應依照公產收用辦法早日拆除以利興築請查明辦理等情過局准此當經派員前往調查茲據覆稱查得該殿計有瓦屋三間內供偶像向由張萬勝賃人居住據稱張萬勝之母本爲尼僧該殿即係其修養之地嗣後尼僧亡故遂由其子張萬勝管理是否執有契據不得而知屢往催令呈驗但該張萬勝本人出外行踪無定始終未能晤面案關中央氣象臺收用範圍擬請函轉按照前次該臺收用稽之春土地辦法逕行與其接洽等情前來據此查該三會殿既在院址建築範圍果需收用應請 貴處逕向該管理人接洽辦理以期便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丁)關於本院上海試驗場需用租界水電案

1. 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督辦函 第一三七一號 八月十一日

爲白利南路本院試驗室所需水電供給商請免繳特別捐由

逕啓者：本院直隸於 國民政府，爲中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現爲研究工商業及便利中外合作起見，擇定于上海白利

南路兆豐公園對面，在租界之外，建築試驗室，所有需要之水電供給，正與租界各該公司接洽，電力方面已承前電氣處允予特別減價。近查 貴工部局與上海電力公司所訂契約，載有凡該公司在租界外供給水電，用戶應承認繳納工部局特別捐等語，本院為國立學術研究機關，且以溝通中外文化為目的，與私人營造迥不相同。業於八月八日派郭德華先生代表本院，前往商權，免去此項特捐，荷蒙 面允。茲特專函奉請，即希 飭屬照辦，並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督辦

2. 致上海市公用局公函 第一三九〇號 八月廿二日

本院上海華法區鋼鐵試驗場需用租界水電請備案由

逕啓者：敝院現在上海華法區愚園路兆豐花園對面地方，新建鋼鐵試驗場一所，建築工程業已完竣。此項鋼鐵研究工作及練鋼爐等需用六千三百伏而次高壓電流及自來水煤氣等。查該處雖屬華界，惟尚無自辦公用設備，祇得向租界水電各公司接洽裝置，以資應用。事關學術研究，實出于不得已，相應備函聲明，即希 查照備案，至緝公誼。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3. 上海市公用局來函 第二一五一號 八月廿八日

復鋼鐵試驗場接租界水電照辦將來華商水電到達請即改接由

逕復者接展第一三九〇號 公函以在法華區愚園路兆豐花園對面新建之鋼鐵試驗場工竣因無華商自辦公用設備暫接租界水電屬為備案自當照辦惟如將來華商水電到達該處一經敝局通知應請 即為改接以保主權尚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4. 致上海市公用局公函 第一四〇五號 八月二十九日

函覆將來華商水電達到該處自當照章改接由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逕啓者：准 貴局第二三八二號公函事由爲「復鋼鐵試驗場暫接租界水電，自可照辦，惟將來華商水電到達該處，一經通知，應請卽爲改接」自當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戊)關於中美及各國政府交換刊物案

1. 外交部來函 第二〇五七號 八月二日

移交中美交換刊物三箱請查收見復由

逕啓者：查關於中美交換之刊物，敝部尙存有三箱及公報，相應移交 貴院辦理，卽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2. 致外交部公函 第一三六一號 八月七日

准函送中美交換刊物三箱及公報已照收復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年八月二日准 貴部函字第一三二二號公函，移交中美交換之刊物三箱，請查收見復等由，並附公報清單一紙到院，除將送到刊物并公報分別點收外，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3. 外交部來函 第二〇五八號 八月二日

函附中外政府刊物交換經過辦法一份請接辦中外政府刊物交換事宜由

逕啓者：敝部前鑒於國際情勢日臻複雜復值吾國統一告成所有外交重大問題亟待解決對於各國政府所出版之官書尤爲廣事搜羅藉供參考之必要當經令飭駐英比法德日意葡坎拿大西班牙荷蘭瑞士巴拿馬等使領館遵照部旨斟酌情形援照中美政府刊物交換例向各該駐在國政府非正式接洽無條件交換彼我兩國政府機關所出版之刊物去後旋得各該館分別呈報辦理情形在案茲查中美政府刊物交換已由 貴院專責辦理此後各國政府刊物之交換擬援例請 貴院接辦至於敝部與各國外交部交換

之刊物其有專交本部者應請直接寄交敵部實爲公便除將本部經辦關於接洽交換經過及辦法之文件抄奉以資參閱並分令各該使領館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研究院

4. 致外交部公函 第一三六〇號 八月七日

函復嗣後各國政府刊物交換事宜由本院依照接辦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年八月二日准 貴部函字第一三三七號公函，抄送中外政府刊物交換經過辦法一份請本院接辦中外政府刊物交換事宜。等由，到院，嗣後各國政府交換刊物事宜，除由本院依照接辦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5. 行政院祕書處來函 第二一一二號 八月十七日

函知嗣後中美交換之該院行政公報自第一七二號起按期改寄本院三十份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十八年二月准外交部函准駐華美使馬慕瑞來函關於嗣後中美兩國政府公報刊物互贈交換案請將行政公報自第一號起按期檢寄三十份以便轉贈等由歷按期照送在案茲復准外交部函以中美刊物交換業經呈准 國民政府嗣後由 貴院專責辦理囑即將是項刊物直接寄交 貴處等由是應照辦查是項交換之公報前已發至第一七一號茲定自第一七二號起按期改寄 貴院三十份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央研究院

(己)關於各省設立頭等測候所案

1. 四川省政府來函 第二〇八四號 八月十一日

據四川建設廳呈爲奉令核議籌設頭等測候所據實呈復一案函請查照由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院函請令建設廳於省中設立頭等測候所一處一案，當經函覆并令飭建該廳妥議核辦去後，茲據建設廳呈稱：呈爲遵令核議據實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一二〇六號訓令，爲設立頭等測候所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妥爲核議，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川省原有實業經費，現在全未發給，維持現狀，已屬拮据萬分，實無力籌設頭等測候所，惟測候一端，關係農事至鉅，亦未可竟付闕如，茲奉前因，除由職廳令飭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整理應有測候器具，從事觀測記錄成績，按月公表，以示成都氣候之概狀外，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2. 熱河省政府來函 第二一〇二號 八月十五日

據建設廳呈復本省庫款支絀人才缺乏所有籌設氣象測候所之處擬從緩辦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建設廳長梁國棟呈稱，案奉鈞府第二零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函，請各省省政府轉令建設廳每省立一頭等測候所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敘外，尾開，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候核，等因，奉此。查本省現值庫款支絀，此項專門人才，尤感缺乏，所有籌設氣象測候所之處，擬請從緩舉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廳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准予暫緩舉辦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3. 雲南省政府來函 第二一六二號 九月一日

函復國立中央研究院遵照令飭建設廳籌備設立測候所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 貴院氣象研究所來函，全國氣象會議議決，增設測候機關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

請令建設廳於省中設立頭等測候所一處，以利民生以興建設，敬希查核示復等由，准此，查滇省氣候，與他省迥不相同，測候所之設，自屬當務之急，頃准 大函，尤應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成立，惟滇省內現無此項測候專門人才，而經費又待措置，除令飭建設廳趕速籌備，一俟籌備就緒，即當於省會先行設立具報，以符議案，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庚)關於外人請求考察案

1. 教育部來函 第二二二八號 八月二十二日

美國約克羅伯森前往新疆考察科學一案應否由中美合組團體前往抑另訂辦法之處希查核見復由

案准外交部第七六七號咨，以據駐美伍公使電，介紹美國探險家約克羅伯森 Jack Robertson 組織科學考察團，于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前往新疆攝取該處人民，動物，風景影片，並搜集野獸標本，咨請查照核復等因過部。

查該羅伯森等以科學考察為名，實行其攝影搜集之工作，防範稍有不慎，流弊極易發生。查前次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安得思等，組織中亞調查團，前往蒙古調查，曾經本部古物保管委員會，與該團嚴密商訂協定六條，以資限制在案。該科學考察團，事同一律，應否援照先例，由中美合組前往，抑或採用其他辦法，亟應徵詢各方意見，用昭鄭重。

除令行本部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復外，相應抄送外部原咨暨附件，函請

查核見復，以憑轉復。

此致

中央研究院。

附抄送原咨暨附件各一件。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外交部原咨

為咨行事據駐美伍公使電稱美國探險家 Jack Robertson 大尉承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院之委托擬組織科學考察團前往新疆
攝取該處人民動物風景影片並搜集野獸標本將在 Kashgar 喀什噶爾會同美國人 McKenzie Young 及鄉導繙譯等於一九三一年
六月自 Leh 及 Yarkand 葉爾羌之間進新疆地方即在天山區域度過冬令一九三二年九十月間取道喀什噶爾進返 Gilgit 一切危
險願自負責與中國政府無涉經羅斯福公子之介紹請求准許前來擬請予以照准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酌核見復以憑轉復可也此咨

教育部

附英文原電一件

伍公使英文原電

WAICHIAPU NANKING

Captain Jack Robertson American Explorer planning Scientific Expedition into Chinese
Turkistan for purpose making picture of people animals and scenery and collecting specimens
wild animals for American Museum Natural History which sponsors expedition he is accompanied
by Mckenze Young another American and guides and interpreters from Kashgar party will enter
Chinese Turkistan at a point between Leh and Yarkand June 1931 spend winter in Tianshan
regions and return by the route from Kashgar to Gilgit September or October 1932 expedition is
undertaken entirely at risk of persons concerned no responsibility attached to Chinese Government
Robertson desires permission be granted he is introduced by Kermit Roosevelt and sponsored

by American Museum Suggest permission be granted this cable sent at his request and expense
please cable reply.

Wu August Eighth

2. 致教育部公函 第一四〇九號 九月一日

覆擬訂中美合組科學考察團辦法希查照由

逕覆者：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案准 貴部第四四二號公函，以美國約克羅伯森前往新疆考察科學一案，應否由中美合組團體前往，抑另訂辦法之處，希查核見復等由，附抄送外交部原咨暨附件各一件到院。

查此案事關科學考察，自應妥訂辦法，庶免流弊。茲將本院對於擬訂辦法之意見三條，另紙抄送，希即查照辦理並見覆為荷！此致

教育部

附抄送關於擬訂中美合組科學考察團意見三條

1. 該團入境前，應至京與主管機關簽訂條件。
2. 本院應派人參加。至少二員，新水由院支給，旅費歸該團擔任。
3. 所採標本，應以半數歸中國，以留紀念。其惟一之件，無副本者，應留歸中國。

(辛)關於發掘汾陰后土祠案

1. 教育部來函 第二一三一號 八月廿三日

請查照與美國博物院接洽發掘汾陰后土祠並希見復由

案據南京古物保存所呈，擬與美國博物館合作，發掘山西汾陰后土祠，並擬具條件，請鑒核等情；查該所所陳各節，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似以由 貴院接洽辦理爲宜。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研究院。

附抄原呈一件。

漢汾陰后土祠的遺址，職在山西萬全縣發現，已於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九號發表漢汾陰后土祠遺址的發現一文，并附有發掘的計畫，以此請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津貼，未予通過。茲有於本年三月職所在棲霞山發掘時參加的美國博物館，願與職所合作發掘。職擬往北平與接洽發掘的條件，其條件擬爲：

(一)發掘上所需一切費用，歸美國博物館負擔；

(二)發掘所得的古物，完全歸於中國；

(三)報告書用中文英文兩份，將南京古物保存所與美國博物館名俱行列入。

美國博物館承認此條件後，赴山西與地方當局交涉，其請求是：

(一)古物保存所山西省立圖書館美國博物館合組考古團，發掘汾陰后土祠遺址，其款由美國博物館負擔；

(二)發掘所得古物，一份存山西省立圖書館附設的博物館內，一份歸古物保存所。但在時局未平定以前，暫存山西。

山西地方當局准予發掘後，職仍返北平，將此條件，就近向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查，若爲合法，再具文向部中呈請備案。

此往若與各方條件接洽不妥，因繞道及與各方接洽，需時兩個月，始克返京；若與各方條件接洽妥當，即爲前往發掘，至地凍不能發掘時返京，約需四個月。旅費請先發大洋一百元，如發掘工作能實現，此項旅費即由美國博物館發給。如發掘工作不能實現，再依出差條例呈報核發。

職所方面，已將明故宮棲霞山所發掘的已整理陳列出來了，並擬就工作計劃，編纂各種目錄，碑帖目錄已編成，現擬

編照片及書籍等目錄。在職離所時期內，職所職員可按照工作計畫，完成這種目錄。至於保管及招待參觀往來公文等，乃係成例，職所職員服務有年，職離後當不至發生別的事件。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2. 致教育部公函 第一四三九號 九月十二日

為發掘汾陰后土祠計畫擬請暫緩與美國博物館接洽希查照辦理由

逕復者：准 貴部第四四三號公函，事由為「請查照與美國博物院接洽發掘汾陰后土祠並希見復」附抄原呈一件到院。查原呈所陳，關係攷古工作，現在軍事期間，此項發掘計畫，無從實現，擬請暫緩與美國博物館接洽。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教育部

(壬)其他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第二一二四號 八月廿三日

函知樊迪文夫婦將來華講演由

頃准外交部函開：「據駐比使館電稱：樊迪文夫婦 Vanderelde 十二日由比起程來中國，十六日到莫斯科，廿九日到瀋陽，九月二日到北平，十三日赴日本，廿五日到上海等情，函達查照」。等由；到處。查請樊君來華演講一案，前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以 貴院名義函邀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研究院

(癸)本院總辦事處十九年八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發 文	收 文	收/件 發/數
		文 別
128	75	箋函
17	20	公函
8		聘函
	10	訓令
1		呈
	3	代電
4	1	電
	1	指令
1		護照
159	110	共 計

六·特載

(甲)絕緣紙

英國 The Paper Maker's Monthly Journal 原載
 法國 Le Papier 譯載 張繼齡重譯

電工上所用之絕緣紙多用棉花，苧麻，或化學木料製之。近且有專用第三種之趨勢，因其價值較為低廉也。但欲其在高溫度下仍不減少堅韌性，則非用棉花為原料不可。各種絕緣紙一耗厚之電場強度 (dielectric strength) 詳第一表中。以伏爾次 (Volt) 為單位。其測驗方法。係置紙於兩圓柱形電極之間。柱徑為3吋。四圍空氣之溫度為 90°C。溫度必須若是之高者，乃欲除盡潮濕也。

表中所載之電場強度 (dielectric strength) 乃平均值。若紙料甚細，自可超而上之。欲永某紙之總電場強度則以表中之值乘其厚度即得。

第一表
 絕緣劑與絕緣紙之電場強度之關係

厚度	紙之類別	絕緣劑 類別	四圍空氣為 90°C 時 之電場強度 $\frac{\text{volts}}{\text{mie}}$	
			未加絕緣 劑以前	已加絕緣 劑以後
mm 0.003	木料紙 (Kraft)	合成松香	140	247
0.003	同上	洋乾漆	140	226
0.005	同上	變壓器油	136	700
0.005	電纜用絕緣紙 (Cable)	洋乾漆	147	174
0.003	同上	同上	210	247
0.005	同上	變壓器油	163	1700
0.002	拒油紙 Grease proof	洋乾漆	317	410
0.002	同上	合成松香	317	488
0.004	同上	變壓器油	275	1400
0.003	同上	同上	317	2000
0.015	德製絕緣紙板 (Presspahn)	同上	372	1140

然絕緣紙之良否，不能依紙之本身而定之。例如有時須浸塗絕緣劑於紙面，則以富於吸收性者為佳。故造紙時須先明瞭買主之用途。絕緣紙之標準估評 (Standardisation)，因之亦甚困難。現用之標準估評法，乃英國電學研究會 (Association Britanique des Recherches Electriques) 所主張者。茲將其中關於絕緣紙最堪注意之處縷述於下：

(A) 厚度

以絕緣性言，薄紙優於厚者。若欲浸塗絕緣劑，尤非薄紙不可。因絕緣劑不易透入厚紙之中心也。

(B) 密度

紙之密度與其孔性成反比例，與其電場強度成正比例。密度適中之紙最為堅韌；太大，則在高溫度時反易破碎。

(C) 韌度

此性在電纜 Cable 絕緣紙上極為重要。又或伸長紙張以浸塗絕緣劑時，亦須富於韌性，否則易斷。

(D) 孔性

浸塗絕緣劑之紙須富於孔性。孔性愈大，則吸收之劑愈多，而其電場強度及禦濕力亦因之而愈強。

(E) 禦鑽性 (Resistance à la perforation)

紙受熱後，其堅韌性恆減。故禦鑽性在稍高溫度始能顯其優劣。測驗時之溫度須為 160°C。

(F) 禦撕性 (Resistance à la déchirure)

撕分紙張，觀其側面。纖維長者，則撕時所需之力較大。

(G) 酸性或鹼性

好紙為中性。若含有酸性或鹼性，則紙之電場強度大減，且易朽壞。

(H) 灰滓

良好絕緣紙之灰萍不得超過0.8%但因所用原料纖維之成分不同，亦可稍寬其限度。

(I) 電場強度

用於高壓電纜之絕緣紙，其電場強度極關重要。但此性與浸塗絕緣劑之種類及方法有關，不僅屬於紙之本身也。各種絕緣紙之電場強度詳見第一表及第二表。

第三表乃上述絕緣紙各種性質分析之結果

第二表
各種絕緣紙之電場強度

厚度以吋為單位	紙類	電場強度 Volts/Mil	用途
0.0004	大麻皮紙	780	蓄電器
0.0005	棉花紙	580	同上
0.015	英製絕緣紙板 (Press Pahnanglais)	372	高壓變壓器
0.002	化學木料紙	260	絕緣筒或隔紙
0.005	苧蔴紙	246	代純苧蔴紙
0.003	棉花紙	237	絕緣筒或隔紙
0.005	苧蔴紙	236	電力纜
0.004	繩屑紙	225	絕緣筒或隔紙
0.003	化學木料紙	225	同上
0.002	純苧蔴紙	217	電力纜
0.007	石綿紙	200	線餅絕緣
0.007	德製絕緣紙板 (Press pahn.)	200	變壓器線餅絕緣
0.010	同上	175	同上
0.020	石綿紙	105	感應圈絕緣紙
0.025	同上	95	同上

第 三 表
各 種 絕 緣 紙 性 質 分 析 表

特 性	電 纜 紙		塗合成松 香棉花紙	蓄電器用 棉花紙	作筒用 塗漆紙
厚度(以吋為單位)	0.005	0.0034	0.0048	0.0005	0.0048
密度(gr/cc)	0.854	0.8144	0.489	1.094	0.944
孔性 { 最大 最小 平均	33	74	102.5	18	2.0
	31	70.5	100.5	5.5	1.5
	32	72	101.2	9.5	1.56
禦鑽性 { 初 成 { 最大 最小 平均 熱至105°C 經24小時 { 最大 最小 平均	85	47	14	10	64
	66	26	10	6	53
	74.7	41	11.6	7.1	59.8
	92	52	14	12	61
	67	46	10	9	49
	79.7	46.5	12.2	10	56.2
初成與熱至105°C之平均禦鑽性之比較	增	增	增	增	減
朽壞	6.7	13.4	12.07	40.8	12.4
韌性 { 縱向 橫向	45	30	7.25	6	38
	25	13	3.75	—	29
禦撕性 { 縱向 橫向	12	6	2.5	0.5	5
	10	5	3.5	—	7.25
鹼性 (%)	0.043%	0.012%	0.0012	0.26	0.0025
灰滓 (%)	0.97%	1.58%	0.41	1.1	0.44
電場強度 Volts/Mil	170	168	153	580	274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特載

(乙)未知行星之發見

本院天文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陳遵媯

八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臺講演

我們天天晚上看見天上有無數的星體，在這無數的星體裏頭，有一部分是在太陽的周圍，成了一個有系統的運動，叫做太陽系。太陽是太陽系的主人翁；行星，小行星，衛星，彗星及流星等是他的一家人。

今天所要講的，是關於未知行星的發見。我們通常知道有八個大行星和無數小行星。這八個大行星不是同時發見的，並且今年三月十三日全世界天文家都知道太陽系又養了一個孩子了，所以這個未知行星的發見，足引起我們的興趣。

八個大行星裏頭，最早知道的是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及土星，可以說是早到有史以前，並且沒有人敢自居發見的功勞。這五星我們中國古代叫做辰星，太白，熒惑，歲星，鎮星；並有一種迷信的占星術思想。譬如古人有說：

歲星經天其國大饑人相食，

熒惑經天有兵火，

鎮星經天其國大旱或云有土功，

辰星經天其國大水，

太白經天有急兵又云國以兵亡，

經天者晝見於午上也。

自歌白尼創了地動學說以後，我們才知道地球也是行星的一個，於是五個行星就變為六個行星了。

1772年(乾隆37年)德人 Titius 發見波得(Bode's)法則，就是表明太陽和各行星間距離關係的一般法則。就是設有以下幾個數(除第二數外，後數為前數的二倍)：

0, 3, 6, 12, 24, 48, 96, 192, 384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特載

把以上的數，都加上4，用10除之得

0.4, 0.7, 1.0, 1.6, 2.8, 5.2, 10.0, 19.6, 38.8

以地球和太陽的距離為單位，就是為1，則這些數目是表示行星和太陽的距離。當這法則發見的時候，我們只知道有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及土星。這法則和實際距離的誤差甚少；水星僅差十分之一，金星十分之三，火星十分之八，土星四又十分之六，木星正相一致。1781年（乾隆46年）2月13日侯失勒偶然發見了天王星，他的距離和這法則所推算的僅差四又十分之二。波得法則遂為一般所信用。又從這法則，知道火星和木星中間，一定另有一個行星，他和太陽的距離是2.8。當時天文家根據這數目，去找這個行星，果然在1801年（清嘉慶6年）元旦那天，意大利天文家比亞齊（Piazzi）發見一個小行星，他的直徑不過一百數十哩，叫做Ceres；近來繼續發見的數目，已經有一千多個了。

天王星發見以後，研究他的運動，知道有一種奇怪的攝動，不能夠用已經知道的行星說明他，遂認為另有一個行星的存在。按波得法則的數字，去找他的位置，遂發見海王星。這是勒威耶（Le Verrier）和亞當斯（Adams）二人的功勞。以上所說是已知八大行星發見的大概情形。

自海王星發見以後，天文家就存了兩個疑問。一個是還有別的行星比水星更近於太陽嗎？一個是還有別的行星比海王星更遠於太陽嗎？就是未知行星的發見，是從海王星發見以後，天文界向來未決的問題。

現在先就水星軌道內之未知行星說之。有人看見太陽面上有一個小星的模樣，進行很快的，就認做是水星內的行星通過太陽面，並且叫做Vulcan。勒威耶氏計算他的軌道，知道約以二十日圍繞太陽一週。其次通過太陽面時，多數學者注視太陽面，雖努力數年，亦沒有什麼發見。又皆既日食的時候，或者可以看見這個未知行星；1878年1月29日日食的時候，雖然有人看見這個行星，但不能確定。又水星軌道近日點的方向，進行甚快，有人說是受未知行星攝動的影響；但是今日可以從相對性原理的結果說明之，不能為證明未知行星存在的材料。要之，按現在的情形看起來，水星軌道內大概沒

有行星的存在。

至於海王星外的未知行星，自海王星發見以後，就開始研究的，到了今年更得一種確定的證據。天王星的發見，是在1781年，但在其九十年以前，已經把他當作恆星，觀測過二十次了；到了發現以後，決定軌道的時候，就受了莫大的幫助。到了現在，若觀測其三週轉，就能夠充分知道他的軌道。至於海王星則於發見前1793年雖有觀測，然連續觀測只有半週轉，故其軌道沒有充分的知道。未知行星若在海王星的外側，則海王星比天王星近於未知行星，所受攝動的影響大，若用以推定未知行星的位置，當較為妥當。但因發見後年代不久，軌道不能充分決定，而攝動的影響，不易明瞭，故天王星與未知行星的距離雖比海王星遠，因軌道已經決定，天文家多依天王星位置的變動，以推定未知星的位置。1877年D.P. Todd, 1901年H. Lau, 1909年A. Galliot, W. T. Carrigan, T. J. J. See, W. H. Pickering 及1915年P. Lowell等所計算者，皆依天王星軌道的變動而研究海王星外的未知行星。海王星位置的變動，到了今世紀稍大，故有從其變動，以研究未知行星，如 Pickering 氏於1915年發表結果以後，1928年又用新材料改正其結果。他的結果，謂未知行星略在海王星軌道的外側；他和太陽的距離為地球的35.2倍；迴轉太陽一周要209年，其軌道是圓形；或依橢圓軌道計算，則與海王星軌道相交於二點，周期和海王星一樣；他的質量約為地球的半分；光度為十二等。

海王星外的未知行星不獨由天王星和海王星的位置推算，彗星的軌道，亦可為推算的材料。太陽周圍，許多彗星的軌道裏頭，有較近於未知行星而受他的攝動影響者。例如哈雷彗星，出現週期約為75年，過去二千年裏頭，已經出現三十次；他的軌道可以詳細研究，並且遙在海王星的外側，他的計算雖極繁雜，但可為研究的資料。英國天文家推算1835年以來的攝動結果與1910年發見後觀測結果比較，約比計算結果早四日通過近日點；有人說這不是計算上的誤差，乃受未知行星攝動的影響，然至今沒有人發表過從哈雷彗星或海王星族彗星攝動的影響，推未知行星的位置。

Flammario 及 Pickering 等由許多彗星軌道之統計的研究，推定未知星的軌道。週期彗星的軌道，如木星族彗星，土

星族彗星等，他們軌道的遠日點，集於木星軌道附近而周期由四，五年乃至七，八年者甚多；其他遠日點在土星軌道附近，或在天王星或海王星軌道附近。土星族週期為10—20年，天王星族為30—50年，海王星族為60—80年。海王星族之彗星，至今已知道的有九個，他的遠日點和太陽的距離為太陽地球間距離的30—35倍。海王星恰在30倍的距離，故這些遠日點在海王星軌道的稍外側。

週期若在八十年以上的彗星，則120—125年者有三個，此這更長者為二百年以上。這三個彗星的遠日點在太陽地球間的48—55倍，故有人說未知行星約在地球和太陽距離的五十倍的地方，而這三個彗星就是屬於這個未知行星的。

Pickering 氏從長週期彗星軌道的遠日點在天空上的分布，說在前記未知行星的外側，於太陽地球間距離的133倍，875倍及6250倍地方還有未知行星存在。他們繞太陽的週期各為1400年，26000年及50萬年，這不過是一種想像而已。要之，從種種研究的結果，都可以認為海王星外還有新行星的存在。

今年三月所發見的海外行星，就是從洛威爾氏理論上的研究，數年來為有秩序的搜索的結果。這新行星的像，是連在本年一月21、23、29及二月19日以後的乾板。依蘭伯倫 (Lampland) 的測定，這新行星運行於海王星軌道外 1.5 或 2 天文單位的地方。觀測七個星期，行星正在黃道上，這中間由12日過衝的位置至留以前，約動二十日的位置。三月10及11日有逆行的樣子，一日的變化約為三十秒角。所看見的通路和運動的狀態，都和洛威爾所想像的狀態一樣。因為位置不能充分測定和計算，所以他的軌道也不能計算。光度約為十五等星。從大折光鏡看他，不認有行星的圓形。合大反射鏡的攝影觀測和折光鏡的肉眼觀測，知道他的顏色不像天王星或海王星的青色，而像內行星的黃色。從這一點看起來，知道他的反射能率小而密度大。

『這次的新行星，合於波得法則嗎？』這是一般人所發生的疑問。但是海王星的距離，本來豫想為33.3，實際只為30.1，就是波得法則的信用，已經沒有從前那樣的重視。由波得法則，新行星的距離，當為前星的二倍，因這法則的一定

項。距離愈大則效力愈小，故波得法則的擴張方法有三種：

(1) 海王星當做一個特別例外的，其次未知行星和太陽的距離當為天王星的二倍，就是36.0單位。

(2) 為天王星的四倍，就是144單位。

(3) 為海王星的二倍，就是60單位。

這三種裏頭，當然都不能說是妥當的，但是第一個和我們所豫期的距離最近。大概最好方法是天王星以後，這法則當加以變動，就是以後新行星的距離，當為前者的一倍半。這也不過是一種想像而已。

凡有大望遠鏡的天文臺，都繼續觀測到五月止。六月因太陽近於雙子座，所以不能觀測。至八月末九月初的時候，又可以在東方的曉天看見他。在那時候以前，是數理計算家的活躍時代，凡計算的結果，當待秋季觀測者而試驗之。

雙子座常為從前天家所注意，所以全世界各天文臺多有攝影並保存他的原板。由這些原板的研究，或者可以知道數年乃至數十年以前新行星的位置；所以目前天文計算家的工作，不獨預報將來這星的位置，更要推算他的過去的位置。

研究以前攝影原板，至今搜得似乎新行星的報告有加拿大的 *Ottawa* 天文臺，白耳其的 *Deode* 天文臺及美國 *Mr. Wilson* 天文臺。*Ottawa* 天文臺所得的位置是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赤經	赤緯
1924	2	7.666	6	36	55	赤經 + 23	42.4
		29.560	6	35	40	+ 23	39.3

(1875.0)

這是海王星外的未知行星，也未可知；但是似乎不是今年洛威爾天文臺所發見的新行星——冥王星 (*Pluto*)。 *Deode* 天文臺 *Delporte* 氏所搜出者是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	'	''
1927	1	27.3942	7	1	59.7	赤經+21	17	29.5
			7	1	59.96	+21	17	44.0
			(1927.01)					

又威爾遜山天文臺所搜得者為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	'	''
1919	12	29.0667	6	29	3.8	赤經+19	21	56
(1930.0)								

這兩個似乎就是洛威爾天文臺所發見新行星的從前位置。

由Cogg天文臺及威爾遜山天文臺的觀測位置，和今年洛威爾天文臺發見新行星後各處觀測位置為材料，計算這未知行星軌道的結果有四個：

	1	2	3	4	洛威爾豫算
近日點通過T	1984年 10月 10日	1984年 12月 12日	1988年 6月 5日	1989年 2月 27日	1991年 4月 7日
近日點引數 ω	108° 56'	106° 45' 40.0"	111° 46'	113° 8' 26.1"	109° 21' 36.9"
昇交點黃經 π	109° 22'	109° 21' 23.6"	109° 22'	109° 21' 36.9"	109° 21' 36.9"
軌道面傾斜 i	17° 12'	17° 5' 34.5"	17° 9'	17° 8' 57.0"	17° 8' 57.0"
離心率 e	0.2977	0.2878127	0.2575	0.253741	0.202
長半徑 a	40.832	41.28630	39.875	39.59673	43.0
近日點距離 q	28.68	29.42422	29.58	29.54942	34.3
公轉週期P	260.9	265.2828	251.80	249.1661	282

這四個軌道差不多是一致的，所以一時的紛紜，——有的說是行星，有的說是彗星——到了現在，或者可以斷定是一個新行星；他的離心率是0.25程度，長半徑是39.6左右。公轉週期是249年前後。

計算的結果和洛威爾所豫言的相比較，多相一致的，這決不是偶然的事情，不能不承認是洛威爾數學論理的大成功。

(丙)科學對於物質文明的三大貢獻

九月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臺講演

本院氣象研究所所長 竺可楨

二十世紀的文化爲科學的文化：——依據世界學者的意見，如威爾士 H. G. Wells, 羅素 B. Russell 和菲海 White head 統說中國的文化，如美術，文學，同哲學，均不弱於外國，中國人個人的知能，也和外國人相伯仲。菲海而且說「世界上各國的文化的悠遠和廣大沒有一國趕得上中國」，照這樣看起來，中國的文化，應該在世界上首屈一指，然而中國，何以近來各項物質文明，會一點都沒有進展；和西洋各國比較，就覺得相形見絀呢？推考其原因，就是因爲科學沒有發達。

歐洲近代科學的發達，開始在十六世紀，所以西洋科學的發達，也不過近三百年的事情。英國的牛端 Newton 意大利的加利倭 Galileo 他們兩位可說近代科學的鼻祖，牛端是在一千六百四十二年生的，加利倭是在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死的，西曆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是近代科學史上極可紀念的一年，西曆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在中國歷史上，是明朝崇禎十五年，卽清朝入關前兩年，在中國歷史算是很近來的事了。但是講到科學的應用，到近百年來暫發達的，像輪船，火車，電報，是近一百年的事情，電燈，電話是近五十年來的事情，飛機，汽車，無線電是近二十五年的事情，所以中國物質文明的比不上人家，也不過在近三百年而已，其原因就是科學沒有發達，但我們要曉得科學並不是歐美所特有的，科學是屬於全世界的，我們只要用腦力，費時間去研究牠，科學自然而然的會進步的。

科學對於世界上物質文明的貢獻很多，最重要的有下列的三項：

(一)延長壽命：延長壽命是一般人生的極大希望，所以『福祿壽』，『長命富貴』，『萬歲』統是祝頌的話，百齡機就是利用牠來做廣告的，然而人生百歲並不是一個曇花的幻夢，只要科學發達的時候，可能辦到的。我們只要看一看過去的成绩

，就可預料將來的狀況，據近四百年來的統計，歐美人民平均壽命，延長得不少。如歐洲瑞士日內瓦人民平均壽命在十六世紀爲二十一歲，到十七世紀加至二十六歲，十八世紀時加至三十四歲。在美國麻省十八世紀末葉平均壽命爲三十五歲，十九世紀末葉加至四十五歲，到近來民國十年，已經達到五十八歲。可知歐美各國人生的壽命，不但近四百年逐漸增長，而且愈到近來，壽命增加的速度也愈快，和科學的進步成一個正比例。從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祇增加五歲，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增加八歲，從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增加十一歲，到近來三十年中增加了十三歲，據美國 *Lyndis Fisher* 的推想到西歷二千年美國人民平均壽命可至八十二歲，至二千一百年，可達九十四歲，這並不是毫無根據的猜想，乃是係據學理上的預期。拜佛，念經，以求長生不老，乃是緣木求魚，要求長壽的惟一途徑，祇是講究衛生與醫術。

在中國人生平均壽命尙無確切的統計，照上海同濟大學 *oppenheim* 的推算，說中國中上等家庭生下的子女祇有三分之一，能夠長成到二十歲，又照北平英國醫院 *British Charitable Hospital* 四千六百人的調查，說中國工人的子女祇有百分之四十九至五十能夠活到二十歲的。但在英國人口四分之三可以活到四十歲，全人口二分之一可以活到六十五歲，全人口四分之一可以活到七十五歲，可見得我國人生壽命的延長，前途正是無量，祇要科學昌明，衛生講究，不但天花虎疫可以消滅，就是傷寒，喉症猩紅熱也可以絕跡。從前一般人相信閻羅王能操縱人生壽命，現在我們曉得操縱生命，就是我們自己！*H.M. Biggs* 說得好『在一定限度之下，一個城邑裏的死亡率，可以用衛生工程的好壞來定的』。

(二)便利交通：——我國自從有歷史以達近五十年來交通的進步，非常的遲緩，我們讀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這一句，就知道當時已有郵便了，遞信的方法，不外乎用捷足和驛馬，可是從孟子直到了前清咸同的時候，兩千多年遞信的速率並沒有增快了多少。就在歐美也到了十九世紀火車輪船電報發明以後，交通的速度方始改進的，這不能不歸功於科學，前幾天接到西北科學調查團，從甘肅肅州寄來的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一封信，統計路上走了三十八天，方始收到，肅州和南京相距不過三千五百里，照火車速度兩天就可到，若用飛機半天就可到，若用無線電立刻就可收到了，現今輕便的信件，

尚須三十八天，至於笨重貨物的運輸，更要耗費時間。甘肅陝西幾省，鬧災荒是司空見慣，去年不是又大旱嗎？當光緒三年至四年的時候，陝西山西河南山東直隸大旱，災荒的中心，面積有十萬方哩之廣，收成一點沒有，當時消息傳到各處，從各方把糧食運到天津，因為內地道路不良，運輸不便，給果，等糧食到達內地時，一般人多餓死，糧食大半損壞。據當時賑災會之估計，餓死者共九百萬到一千三百萬人，諸君試想九百萬是一個極大的數目，民國三年至七年歐洲大戰，在前線死的兵士兩方總算起來，也不過一千三百萬，光緒初年北方五省旱災，死人的數目與此相仿，可見得中國這樣人口密而災荒多的地方，交通的便利是不容緩圖的事情了。中國現在只有七千英里長的鐵道，照美國人 Baker 的計算，在這七千英里鐵道上，一年中運輸的貨物，若是雇苦力來搬，就要用到三千萬工人，美國的鐵道有二十六萬英里，若是美國一年中火車所運的物件，也用人工來搬，那沒就要十二萬萬苦力，換句話，就要中國人口的三倍，一年做三百六十五天，方始足夠呢？

(三)增加財富：——應用科學的發達，在世界上要算美國了，現在把美國和我國工人的工資，同收入來比較一下子，就曉得相差的懸殊了。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在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浙江五省普通農夫同工人，一年內每家的進款不達五十元的，在北方要占百分之六十，在長江流域，也要占百分之十八，可見普通人家收入之少。又照北京經濟討論處，在山西省的調查，每人每月的工資不過二元至七元，平均每年祇五十四元，較諸美國在民國十四年，人民平均工資，每年一千二百八十美金，美國工人的收入，要比中國高二十四倍以上。若將美金變成中國錢，則相差更大，要到八十倍以上。這收入相差的原因，就是美國用機械，而我們用手工。據美國公使參贊 Gilman Arnold 說美國平均每人有二十五架至三十架機器，為他們工作，但是中國每人還分不到一架機器，祇有一架的四分之三，譬如在農業上一部機器，可使一個農夫管理三四百畝，綽有餘如，若在中國用老法，一個人經營十畝田都是很忙碌的。此外凡是開發富源的事業如同開礦，紡績，以及各種製造，統是要靠機器的。利用機器就是應用科學。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十九年六月底止)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No.	Address	Package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I.	SHANGHAI				
1,	Mrs. E. E. Barnett, 90 Route de Soy Zoong, Shanghai	5		130	回國
2,	T. M. Chen, Shanghai	2		50	地址不詳
3,	Fred W. Van Buskirk, c/o American Post Office, Shanghai	36	5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4,	Chin Chu, Hwei Hei Industrial Bank 22 Kiukiang Rd., Shanghai	1		15	已故郵退
5,	Mrs. J. Walter Brown, 20 Museum Rd., Shanghai	1		350	郵退
6,	Prof. H. A. Eidmann, University of Shanghai, Zungchi.	1		80	該校已停閉
7,	S. S. Zung, c/o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9	4		寄過四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	Norman J. Ulbricht, 4 Edward VII Ave., Shanghai	1		210	郵退
9,	Dr. E. S. Tyan, Shanghai	1		100	地址不詳
10,	L. S. Zung,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c-o Nat'l Comit. Y.M.C.A.	2	22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11,	Fr. Yong, 2F, Sin-Min-Tsun, 2F Rue B de Montmorand, Shanghai	1	1		郵退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12,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1 Seward Road, Shanghai	2	2	250	郵退
13,	Kuo-Pao King, 605 Haiphong Road, Shanghai	2	2	250	移住
14,	M. H. Pai, 1 Pau Zen Lee, Pau Tong Road, Shanghai	4	2		移住
15,	Surgeon Vance B. Murray, U. S. Public Health Service, c/o American Consulate, Shanghai	2		250	回國
16,	Max S. Polin, c/o American Club, Shanghai	6		400	回國
17,	Benjamin K. H. Nee, 180 Dixwell Road, Shanghai	2	1		郵退
18,	Boon College Library, C Seward Road, Shanghai	2	3	250	郵退
19,	Robert P. Sherman, c/o Standard Oil Co. of New York, Shanghai.	1		40	郵退
20,	T. K. Chu, 51 Buddling Well Road, Shanghai	1		160	郵退
21,	Louise Wilson,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1		200	已離該報館
22,	Shu Min Wung, Shanghai	34	19		地址不詳
23,	M. A. Gilbert, Bureau of Industrial & Commercial Information, Custom House, Shanghai.	1		250	郵退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二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24,	Paul V. Smith, Andersen Meyer & Co., 5 Yuen Ming Yuen Rd., Shanghai	1	2	250	郵退
25,	Yufanng Russell Sun, 63D Siccawei Road, Shanghai	1		160	郵退
26,	Dr. H. H. Houghton, Dean, 7 Siccawei Road, Shanghai	1	6		郵退
27,	Lo Wei Tsong Pres, Cantonese Labor Union, The Pagoda Green Tea Co., 75 Baikal Rd., Shanghai.	38	26		郵退
28,	J. B. Powell, The Weekly Review, 5 Ave. Edward VII, Shanghai	30	21	250	無此人，郵退
29,	T. P. Chao, Kiangsu Educational As- sociation, Shanghai	36	11	250	該機關已停閉
30,	Kiangsu Education Asso- ciation, Shanghai	5	7	250	全 上
II. <u>NANKING</u>					
31,	H. S. Chang, Bureau of Entomology, National Southeastern Univ., Coll. of Agriculture, Nanking.	2		250	寄中央大學農學院，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22,	T. H. Cheng,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Coll. of Agriculture, Nanking.	8	1	20	寄中央大學農學院， 函索回卡，函退，聲 明無此人
33,	T. H. Ching,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Nanking.	3		100	全 上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34,	C. C. Hsu, The Libr. Dept. of Cotton Industry, Nanking.	3		22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5,	Lin Chen Hwa, Government Teachers College, Nanking.	1		50	寄中央大學，郵退
36,	R. H. Porter, College of Agriculture, Univ. of Nanking, Nanking.	8	5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7,	Jai-Ping, National Central Uni- versity, Nanking.	1	2		郵退
38,	Wm. K. S. Sie, Coll. of Agri.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6	3	30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9,	C. Y. Wong, National Southeastern Uni- versity, Nanking.	1	1		寄中央大學，該校無 此人，郵退
40,	Y. H. Tsou,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1	1		該校無此人，郵退
41,	Dr. S. C. Tai, 7 Big Stone Bridge, Nanking.	5	4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42,	Emma A. Lyon, Nanking.	7	250		地址不詳
43,	W. T. Tao, Government Teachers Coll., Nanking.	1	1		寄中央大學，郵退
III.	<u>PEIPING</u>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四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44,	Mr. Jen-San Kao, Educational Library, Peking.	1	1		亡故
45,	Geo. H. Danton, Tsing Hua College, Peking.	1	50		離校
46,	Mr. Herman Van der Veen, Adviser to the Chinese Govt., Peking.	1	1		地址不詳
47,	E. Hsieh, Peking.	8	3		地址不詳
48,	The Agriculture Science Dept., Ting Hsieh Experiment, 22 Shih-Fu-Ma-Chieh, Peiping.	1	3		郵退
49,	Dr. George D. Wilder, American Board Mission, Peiping.	3	3	250	回國
50,	T. Y. Te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Peking.	26	8	250	會寄南京教育部，郵 退，聲明無此人。
51,	Dr. E. H. Thwing, International Reform Bu., Peking.	26	14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IV.	<u>TIENTSIN</u>				
52,	Prof. George I. Adams, Tientsin.	1		270	地址不詳
53,	Daniel Fearon Co., Tientsin.	1		80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54,	F. T. Sun, School of Fisheries, Tientsin.	44	14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55,	North China American School, Tientsin.	1	1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56,	Norman H. Pitman, Secretary to the President, Peiyang University, Tientsin.	1	1		亡故
V.	<u>CANTON</u>				
57,	Kenneth Duncan,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7	6		離校，郵退
58,	Hishing Wong, Government Normal College, Canton.	4		120	離校，郵退
59,	Mr. O. W. McMillan, c/o Presbyterian Mission, Canton.	5	2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60,	Hin Wo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1		250	郵退
61,	Nin Wong, 70-71 Bridges St., Canton.	1		180	郵退
62,	Wong Kai Yuen, Lingnan University, Canton.	1	6	2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函退，聲明該校無 此人。
63,	Bureau of Statistics, Chief Commissioner's Of- fice, Canton Municipal Gov- ernment, Canton.	10	7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64,	J. Franklyn Karcher, c/o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4		130	離校，郵退
65,	Stanley W. Kintigh, United Brethren Mission, Canton.	3		90	離校，郵退
66,	John M. Swan M. D., Canton. Via San Francisco.	7	11		地址不詳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六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67,	Mrs. A. L. Carson, Union Middle School, Canton.	3		70	郵退
68,	Dr. Hin Kwok Chan, Lingnan University, Canton.	1	2		離校，郵退
69,	W. T. H. Ho, Coll. of Agriculture, Kwangtung University, Canton.	7	11		該校無此人，郵退
70,	C. W. Howard, Prof. of Biology,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12	9		離校，郵退
VI.	<u>FOOCHOW</u>				
71,	Chen Ming Chang, North Lake, Foochow.	2	3		郵退
72,	Dr. Walter H. Judd, Shaowu, Fukien.	76	4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73,	Miss Josephine Eyestone, Mintsinghsien, via Foochow.	3		300	全上
74,	Franklin P. Metcalf, Fukien Christian Univer- sity, Foochow.	3	2		回國
VII	<u>MANCHURIA</u>				
75,	Tetsuya Kamimura, c/o Mr. M. Kawamira, Sho- kaika, Manchuria Railway Co., Dairen, Manchuria.	1		10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76,	S. Y. Jowe, Hsung-ao-cheng, Fentien Province, Man- churia.	2		190	全上
77,	Dr. Kentaro Higeda, Mukden.	1		90	地址不詳

No.	Address	Pac'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78,	A. A. Neopihanoff, Bolshoi Prosp. Corner Rasezhaya, Street No. 16, Harbin.	5	2		郵退
79,	A. F. Gavrik, Ent. Harbin Agr. Exp. Station, Eastern R. Gen. P. O. Bx. 19, Harbin, Manchuria.	2	4	2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0,	A. V. Marakueff, Care Dalbank, Harbin.	2		30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1,	N. Petroff, Agron, Div. Land Dept. of Chinese Eastern Ry., Moshowsky Torgovy Riady, Harbin, Manchuria.	3		3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2,	Chi Cheng Tung, Harbin.	1		20	地址不詳
83,	The Russ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Harbin, Manchuria.	4	1	250	郵退
84,	A. D. Woeikof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Experimental Farm, Gerin Prov., Manchuria.	42	9	250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VIII.	<u>SZECHWAN</u>				
84,	The West China Council on Health Education, Kiating, Szechwan.	304	9		同上
85,	Dr. R. A. Peterson, Chengtu, West China.	1		20	地址不詳
86,	E. N. Menser, Ph M West China School of Pharmacy, Chengtu, West China.	31	4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八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u>HONAN</u>					
87,	Father William J. Cahill, Kaifeng, Honan.	5	6	250	回國
88,	C. Wang, Honan Chung Shan University, Kaifeng, Honan.	3	13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9,	G. K. Middleton, Kaifeng Baptist College, Kaifeng.	5		320	同上
90,	Tsung Tsik Chan, Honan.	8	12		地址不詳，郵退
91,	Mrs. John Benson Jr., American School, Kikungshan, Honan.	3		7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u>OTHER LOCALITIES</u>					
92,	H. C. Ling, Mgr., Hankow Waterworks & Elec. Light Power Co., Tai Ping Road, Hankow.	5		280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93,	Dr. Clarence Child, Hankow.	1		180	地址不詳，
94,	T. J. Broderick, Custom House, Wenchow, Chekiang Prov.	5		80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95,	Hsu Tsung Kung, 41 Big Stone Lane, C-Gate, Soochow.	1		30	移住，郵退
96,	H. S. Chang, Southern St., Kintan, Kiangsee.	8	1	250	郵退
97,	E. T. Terman, c/o Nanchang Academy, Nanchang.	3		90	郵退

No.	Address	Pac'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98,	Y. Y. Wu,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Ass'n., Yunsiao, Amoy.	1		120	郵退
99,	H. W. Wu, University of Amoy, Amoy.	2		140	離校, 郵退
100,	Prof. Y. D. Woo, University of Amoy, Amoy.	2		360	離校, 郵退
101,	Dr. O. T. Logan, Changeeh, Junan, via Hankow.	5	1	250	地址不詳, 郵退
102,	R. M. Tisinger, Huping Coll., Yochow, Hunan.	2	3	250	離校, 郵退
103,	Miss J. C. Jensen, Yochow, Szechuen.	4		400	地址不詳
104,	C. C. Hsu, Dept. of Animal Husb., Third Provincial Agri. Coll., Kiangsu.	10	1	250	無此人, 郵退
105,	Chung Hsi Jeh, Bur. of Industrial Comm., Agr'l Exp. Station, Suiguan.	10	3	250	郵退
106,	South China Agric. Sta- tion, Hsinchwang Station, S-H Rlwy., Kiangsu.	6	4	250	寄過一次, 函索回卡 , 仍無答覆。
107,	Popular Library, 19 Jin Hwa Street, Swatow.	25	5		寄過二次, 函索回卡 , 仍無答覆。
108,	Nanziang, Kiangsu.	1	2		地址不詳
109,	Sui-Yuan, District, Ngan Han, Comm. of In- dustries, Suiyan.	7	6		寄過一次, 函索回卡 , 仍無答覆。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一〇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110,	Chong Sheh Normal School Library, Sutsien, Kiangsu.	22	3	250	寄過四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111,	Rufus H. Lefever, 23 Wen Dung Lin, Tsingtao, Shantung.	1	4		回國
112,	Schools Self-Help Dept., S. Chih-li Mission, Taming, Chili.	2	3	2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113,	Yungyung Yung, 67 West St., Nanziang, Kiangsu.	6	15		亡故
TOTAL		896	398	325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

發行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印刷者 中國科學印刷所

定價 每全
期大 洋一元
洋一元 角

銷售處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本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南京成賢街五十七號本院總辦事處
北平北海靜心齋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MONTHLY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VOL. II, No. 2.

August, 1930

CONTENTS

MINUTES OF CONFERENCE AND MEETINGS
REPORTS AND NEWS OF RESEARCH INSTITUTES
DOCUMENTS
APPENDICES

PUBLISHED BY
ACADEMIA SINICA
331 AVENUE DU ROI ALBERT
SHANGHAI, CHINA.